**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高中學生志工到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**

壹、緣起

 本校校園落葉繁多、建築物積灰厚重，需要大量人力來協助，以維護校園良好環境；再者，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，學生志工服務的需求大增。因此，推動國高中學生志工到校服務，將可迅速恢復校園整潔，並滿足高國中各校學生志工服務的需求（依規定為每學期6小時），達到雙贏的效果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藉由國高中學生志工到校服務，協助維護本校校園環境的整潔。

二、藉由國高中學生志工到校服務，及早養成為學生社會服務的情操，並彼此分享彼此擔任志工服務的經驗以資學習。

參、實施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實施時間：109年01月21日（二）、109年01月22日（三），每日上午9:00至12:00止。每次各計3小時(發予時數證明，不提供午餐)。

二、實施地點: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-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96號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報名：一律在線上填寫報名表「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高國中志工假日到校服務報名表」（<https://goo.gl/forms/YqAj1cVFyKt4Gipv1>）。原則上只要有線上報名都會錄取，並會在該場次開始時間前，開放現場報名（109年01月21日（二）、109年01月22日（三），08：40-09:00）。如果簽到單上沒有，亦可接受現場報名（唯現場報名者，任務會比較不固定就是）。請志工依報名之各場次時間，準時到校服務。09：10後才報到（遲到10分鐘以上）者，即取消該次服務認證，請自行注意，恕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或提醒。

(二)負責人：福東國小衛生組長林聖傑、或學務主任陳又銘，電話：07-262-3513#121。

肆、預期成果：

一、維護校園環境的整潔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。

二、滿足國高中學生志工服務的大量需求。

三、養成學生體驗學習及服務人群之情操。

伍、經費：所需各項經費，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陸、差假：擔任學校工作人員若於假日到校加班半日者，得視實際出席狀況，於一年內簽請補休半日。

柒、敘獎：本計畫圓滿完成後，工作人員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發文給周邊各高國中學校知悉；其修正時亦同。

 承辦人 會辦 決行

衛生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

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

 輔導主任

 幼教主任